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80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企業管治	21
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審計師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入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狀況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玉華先生

廖原時先生

熊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青先生

劉玉泉先生

朱賀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朱賀華先生(主席)

鄧惠青先生

劉玉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玉泉先生(主席)

陳濤女士

鄧惠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濤女士(主席)

劉玉泉先生

鄧惠青先生

授權代表

陳濤女士

盧世東先生

公司秘書

盧世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香水鄉

鎮江村

張家壩礦山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4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12-13室

公司資料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江門市江油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天平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東山支行

深圳發展銀行
珠江新城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股份名稱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

股份代號

1380

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藉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各界友好對本公司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1年是本集團開創里程碑極具意義的一年。在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的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令我們得以將募集所得的資金，加速業務的發展，開拓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回顧2011年，歐洲債務危機爆發，全球經濟瞬間陷入疲弱倒退的局面，然而中國經濟基本維持平穩發展，但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可能放慢。中國政府方面希望通過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來，將把更多注意力轉向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更加注重提高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近年，國家積極推動城市化，城鎮基礎建設的發展需求為石材行業帶來商機。建築裝修市場的快速發展大大推動了中國石材的消費需求增長，隨著國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作為高端建築裝修用料的優質米黃大理石的需求將會更高、消費量將更強。

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在本年度，集團積極提升開採能力，並通過併購、戰略性合作等多種方式，以掌握更多優質資源，我們針對行業的發展趨勢，明確制定了未來業務發展的規劃。在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一定的成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達人民幣289,424,000元，較去年增長42.8倍；毛利約人民幣174,060,000元，毛利率達60.1%，而股東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總額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8,904,000元及人民幣2.58分。

本年度，集團致力提升開採產能，積極拓展優質的礦山資源，充分發揮集團自身礦山資源優勢。集團的張家壩礦山的開採能力於2011年經已達到年產45,000立方米的產能目標。為了完善產業鏈，建設自有加工廠亦是集團其中一個業務發展策略。集團此前與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但是由於當地產業結構政策調整，導致政府無法提供原定加工廠土地，經過集團和政府的積極溝通之後，集團於2011年11月重新與江油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負責為集團提供其他合適的土地建設加工廠。

除了維持上游業務的穩健增長外，集團在發展下游業務方面也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於2011年7月成功收購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嘉鵬建設」）之49%股權，透過其所負責的大型標誌性建築項目，幫助集團在廣東省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打造集團專業的品牌形象，尋找與產業鏈終端客戶的合作機會，開拓具有發展潛力的高端石材裝飾建築市場，直接切入大型的高端目標客戶。2011年9月期間，集團分別與中國內蒙古兩家大型房地產發展公司簽訂供貨合約，為各類大型建設項目提供優質裝飾石材及其他大理石相關產品，拓展中國華北地區市場。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成為最優秀的石材企業。除了積極擴大優質礦山資源、提升開採及加工能力外，集團將繼續開拓終端目標市場，全面覆蓋產業鏈的運作，加快走向全國性佈局的步伐。未來集團亦將進一步提升天然石材產品的附加值，包括建設自家的設計團隊，實現集團對產品創意設計的理念。同時，集團將根據行業的發展趨勢適當調整營銷模式，建立更有效的銷售渠道和加強銷售網絡。

由於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發展速度減緩，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增幅下降以及歐洲債務危機。美國國內經濟疲軟等全球經濟放緩等綜合因素的影響，2011年石材行業整體景氣程度大幅下降。集團仍然克服了諸多困難，取得不錯成績。

集團相信，中國的經濟未來仍然處於一個穩步增長的趨勢，隨著城市化不斷地推進，中國政府打造國際級城市的決心，可以預見一級城市中各式各樣的大型工程、高端房地產項目以及建築市場正蓬勃地發展，石材的巨大消費需求將為集團締造更多商機。同時，人民於這些年來不論於財富或品味方面，都有著顯著的提升，對新房屋或重修房屋的需求相應提高，使高端的大理石更為普及。

大理石資源為珍貴的天然資源，一直以來，中國對高端大理石的需求均以進口的方式去滿足，而國內出產的大理石資源於近年間開始受到市場關注。集團擁有的大理石礦山，是國內已知品質最好、儲量最大的米黃色大理石礦山。目前，集團採用先進的機械化開採方式，結合獨創的「數字化立體開採管理體系」(簡稱3D開採體系)，具有產量大、效率高、質量可控等明顯優勢。是國內大型市政項目和房地產開發的絕佳石材供應商。中國的大理石市場是一個極度分散的市場，品牌價值以及國際化形象成為行業領導的重要指標。本集團於國際化的香港資本市場成功上市一周年，憑藉礦山資源的優勢，不斷提升品牌的附加價值，並致力開拓高端以及上游市場，正積極的走向石材綜合營運商的道路。我們的目標是迎合中國大理石市場的發展方向，而我們的優勢將帶領我們進一步提升石材行業的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借此機會向一直給予集團鼎力支持和信任的各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以及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放眼未來，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推動集團業務發展，締造更亮麗的成績，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豐盛的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濤

2012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目標是
成為中國最優秀
的石材綜合運營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市場回顧

i. 中國石材行業前景可觀

近年，城市化推進已成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主題，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和大規模的舊城改造令石材需求呈逐年遞增的情況，為中國石材行業帶來了新機遇。目前，石材為世界上重要的裝飾材料之一，根據中國產業資訊網的資料顯示，近幾年來，石材平均每年的消費量增長率均大於9%，而中國的石材行業整體發展向好，目前中國為全球荒料產量、石材加工能力、外貿出口、用量最高的國家之一。據中國石材網數據統計，2010年中國的大理石板材的總產量為56,400,000平方米，而2011年首7月總產量已達37,502,038平方米。由於石材資源具有不可再生的特性，隨著需求日益增加及資源日益減少，相信石材產品仍然有升值的發展空間。雖然近年全球經濟危機尚未解除，石材出口貿易相對有一定的衝擊，但基於中國的城鎮建設工程發展增長，整個石材行業將繼續面臨一些新的發展機遇及增長因素，預計未來在保持平穩的同時亦會有遞升的趨勢。

ii. 高端米黃大理石供求緊張

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專注於生產優質米黃大理石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由於資源稀缺，米黃大理石一直處於供不應求的情況。根據中國石材網數據統計，中國約有85%的米黃大理石荒料是從外國進口，例如產於伊朗的莎安娜米黃和新舊米黃、西班牙米黃及葡萄牙白沙米黃等品種。中國多從埃及、土耳其、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伊朗等國家進口，未來預期高端米黃大理石的需求及消費量將保持增長的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建築裝修市場發展持續蓬勃

石材的產量及消費量與實際整個房地產及裝修市場息息相關。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國內的經濟進入了一個迅速起飛的發展時期，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等的快速發展，加上人民生活水平及質量大大提升，直接推動了中國石材的消費需求。平均而言，超過一半以上的大理石消費量是用於作為建築物、裝修裝飾的主要原材料，尤其是品質優良的米黃大理石，大多用於高端建築市場用途。於2011年，中國建築市場的石材銷售量約佔石材總銷售量的80%，「十二五」期間，在國家宏觀經濟政策指導下，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的指導思想是：以產業化發展為基本途徑，以提高創新能力和資源利用效率為基本手段，通過轉變發展方式，全面提升發展質量，實現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建築裝飾網的數據統計，2011年，我國建築業開復工面積達到近40億平方米，預計比2010年增長20%左右，從建築面積上分析，以既有建築年更新裝修率10%、開復工面積裝修率80%計算，2011年將有近80億平方米建築需要裝飾裝修，裝飾裝修工程總量規模將會有較大增長。2011年全國建築裝飾工程總產值將在人民幣23,000億元以上，預計比2010年增長將在10%至15%。預計未來建築裝修市場將繼續為石材行業帶來穩定的市場需求。

2. 業務回顧

i. 業務概況

本集團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米黃色大理石生產商，目前擁有及經營四川兩座大理石礦山，分別是張家壩礦山及土基寺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審計通過的儲量報告顯示，張家壩礦山蘊藏優質米黃色大理石儲量約為44,200,000立方米，荒料儲量約為16,800,000立方米。而根據中材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出具的勘探報告，土基寺礦山蘊藏大理石資源量約為12,213,200立方米，該資源量遠高於收購時初步估計的資源量6,100,000立方米。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集團現時持有一份於2011年2月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授出的最初期限為10年的張家壩礦山經延長採礦許可證，該10年期限已經是政府可以授出的最長期限，由於張家壩礦山屬於大型礦山，集團就該許可證一次性支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換言之，該採礦許可證10年期限到期後，集團無需繳納任何費用便可延長使用年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集團積極擴大礦山基建，加大礦山開採力度，張家壩礦山的開採平台面積已達23,000平方米，全年的荒料開採量約為21,849立方米。於年內，集團目前已在張家壩礦山投入大量資源，採用大理石礦山數字化開採管理系統。該系統是張家壩礦山經過生產實踐獨創的一整套應用數字化實用技術。系統結合礦山的地質特點引入三維立體坐標系統，對礦體形態花色品種進行系統採集，建立礦山三維模型，對每一塊荒料進行三維坐標編號，確定荒料的空間位置在荒料離台、整形、質檢、運輸、入庫都以該編號為基礎進行管理。這是最精細化的管理方法，對於礦山的開採設計、生產計劃制定和質量控制都有明確的規定。據悉，這種數字化開採管理系統在全球石材開採業尚屬首創，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此外，2011年8月29日，集團收購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北川力達」）的100%股權，其持有土基寺礦山採礦權，地質勘探工作已於2011年10月份順利完成，勘探報告已正式出具。土基寺礦山與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資源量約12,213,200立方米（中國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遠高於收購時初步估計的資源量6,100,000立方米，預計荒料開採能力每年達50,000立方米。本次收購有助集團進一步提高集團自身的荒料開採量，尤其是增加高檔米黃大理石系列的新花色品種、增加市場競爭力。

為實現集團成為最優秀的石材綜合營運商，集團一直籌備物色合適的地區興建自有加工廠，進一步完善產業鏈。集團此前與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但是由於當地產業結構政策調整，導致政府無法提供原定加工廠土地，經過集團和政府的積極溝通，本集團已於2011年11月重新與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意向書，由江油市政府提供其他適合的場地予集團建設加工場，同時在國內幾個重要的石材產業集群地探討通過新建和整合的方式興建加工廠和交易平台的可能性。於2014年完成產能全面提升計劃後，預期本集團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而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00,000平方米。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集團的單一礦種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成為中國米黃色大理石礦業公司之冠。

此外，集團公司在發展公司生產，建立銷售渠道的同時，本年度還將暫時閒置的現金用於結構性存款及委託貸款，為集團公司帶來利息收入，實現資金的保值和增值。

ii. 產量及銷售表現摘要

集團一直把提高開採產能列為業務重點，提升業務表現，穩固集團於國內的大理石礦產行業的領導位置。本年度，集團位於四川的張家壩礦山，總共生產了21,849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並把其中部份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共247,486平方米，其中純米大理石板材約85,776平方米、雜米及其他大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石板材約161,710平方米。集團擁有的土基寺礦山的勘探工作剛剛順利完成，但目前還未正式進行任何開採工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自產大理石荒料銷售約7,620立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61,700,000元，而自產大理石板材銷售約214,330平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21,392,000元。本集團亦已銷售約113,680平方米外購石材產品，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06,332,000元，自產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銷售分別佔2011年全年總收入的21.3%和41.9%。

本年度，純米板材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65元及雜米板材每平方米為人民幣568元。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及儲量摘要(符合JORC準則)

JORC資源及儲量類別	(百萬立方米)
探明資源	15.74
推定資源	28.41
總資源	44.15
證實儲量	5.98
概略儲量	10.80
總儲量	16.78

土基寺礦山大理石資料及儲量概要

礦山名稱：	土基寺礦山
位置：	北川縣香泉鄉雲林村
採礦許可面積：	0.1748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高度：	平均海平面以上980米至1,160米
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	2017年6月1日
資源量(中國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	12,213,200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2011年1月至12月的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2011年1-12月	2011年1-6月	2011年7-12月
大理石荒料開採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1,849	9,371	12,478
大理石荒料銷售及加工			
直接銷售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7,620	7,612	8
用於板材加工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6,810	2,474	4,336
小計	14,430	10,086	4,344
大理石板材加工及採購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純米(平方米)	85,776	1,338	84,438
雜米(平方米)	134,391	62,803	71,588
其他(平方米)	27,319	27,319	—
小計	247,486	91,460	156,026
板材銷售			
自產(平方米)			
純米(平方米)	80,924	1,107	79,817
雜米(平方米)	107,527	61,827	45,700
其他(平方米)	25,879	25,450	429
外購(平方米)	113,680	—	113,680
小計	328,010	88,384	239,626
平均售價(附註)			
自產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	9,610	9,610	9,610
大理石板材平均售價			
純米(人民幣/平方米)	865	865	865
雜米(人民幣/平方米)	568	568	568
其他(人民幣/平方米)	539	539	539
外購(人民幣/平方米)	935	—	935

附註：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該部分不包含外購板材的售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礦山收購及戰略性合作

2011年8月29日，本集團收購北川力達的100%股權，其持有土基寺大理石礦山採礦權，土基寺礦山與公司的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資源量約12,213,200立方米(中國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遠高於收購時初步估計的資源量6,100,000立方米。預計荒料開採能力每年達50,000立方米，新產品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次收購將進一步提高集團自身的荒料開採量，尤其是增加高檔米黃大理石系列的新花色品種、增加市場競爭力。

2011年9月期間，集團分別與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兩家大型房地產發展公司簽訂供貨合約，為對方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酒店、會所、商品市場等，提供我們的自產大理石板材、花崗岩及其他大理石相關產品等優質裝飾石材等。

於年內，集團的石材專業人員在全國範圍內不斷調研，尋找合適的石材資源，積極擴展集團在珍貴、高端、消費量大的大理石、花崗岩等石材資源佔有量。

iv. 發展下游業務

為促進更有效的資源整合，擴大優質礦山資源優勢，集團不斷積極物色極具發展潛力的合作關係，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2011年7月份，集團成功收購廣東嘉鵬建設49%股權。廣東嘉鵬建設是一家集建築幕牆工程設計與施工和建築裝修設計與施工的專業工程公司，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相當知名度。本次收購有助雙方結合資源及優勢、直接切入大型高端客戶、借助標誌性建築建立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擴展自有礦山產品的銷售渠道，提升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優秀的石材綜合運營商。為達成此目標，集團將繼續秉持所訂立的戰略：

- **進一步擴大優質礦山資源**

掌握更多優質的石材礦山資源，以增強在石材市場的主導權，集團將通過併購、參股、戰略性合作等多種方式，主動控制國內外的優質石材原料流。集團亦將繼續跟進及協商未來擁有潛力發展的礦山收購項目，除了在國內物色優質的礦山外，我們亦對擁有優質石材資源的地中海沿岸國家，與當地企業作包銷協議，成為其總代理。天然石材資源是不可再生的，隨著世界資源的日益枯竭，以及消費者對生活環境質量要求的不斷提高，集團需要為長遠發展打下堅實的資源基礎。

-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現有客戶關係**

與具知名度的房地產商、裝修裝飾公司及建築設計公司合作，充分發揮資源互享，互相補給的發展優勢，壯大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達到雙贏效益。目前集團積極在國內石材集散地籌備和建立石材交易平臺，讓礦山產品盡可能快而廣的進入市場，被消費者接受，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 **積極拓展高端市場**

通過與知名的客戶合作，將有助集團打進具有長遠發展潛力的市場，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去年集團在板材銷售為主的營銷策略上更加優化完善，集團通過收購廣東嘉鵬建設，直接切入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端建築裝飾市場，省略中間商，減少中間產業鏈環節所引申的成本，從而提高公司的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升開採及加工能力**

繼續提升礦山開採產能以迎合市場對石材快速增長的需求，待土基寺礦山的開採工作正式展開後，預計集團大理石荒料的總年開採能力將大幅提高。目前除安全生產許可證正在辦理中外，其他土基寺礦山的生產及運營證照已經全部齊備。同時，為了保障大理石產品的高質量，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區建設自有的現代化加工廠，進一步完善整個產業鏈。集團此前與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但是由於當地產業結構政策調整，導致政府無法提供原定加工廠土地，經過集團和政府的積極溝通，本集團已經於2011年11月重新和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意向書，由江油市政府提供其他適合的場地給本公司建設加工場。

- **打造石材綜合運營商的公司品牌，提升產品附加值**

為了實現成為最優秀石材綜合運營商的目標，除了專注於礦山開採的業務重點外，集團將積極提升產品附加值，包括產品創意設計及出省外購產品。由於內地貨幣緊縮政策對民營企業有較大影響，所以我們的目標客戶需具備抗風險能力，如專攻政府大型建築工程的發展商。此外，集團會協助客戶進行一些組合方案，若我們的礦山未能提供所需的原材料，集團會直接向國內外的礦主購入，另外亦會在石材的知識上給予客戶專業意見。

4.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產生收入。本集團通過於2011年進行生產，產生收入人民幣289,424,000元，其中人民幣121,392,000元來自銷售自有大理石板材、人民幣61,700,000元來自銷售自有大理石荒料，而人民幣106,332,000元則來自銷售其他外購大理石產品及花崗岩。

銷售成本

於2011年內，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15,364,000元。其中，人民幣3,885,000元是關於生產自有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人民幣24,077,000元是關於生產自有大理石板材的成本，而人民幣87,402,000元則為外購產品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在2011年進行全年營運，而於2010年則僅營運了一個季度，產能增加亦帶動了毛利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4,592,000元大幅上升至2011年的人民幣174,060,000元，增加約36.9倍。在毛利中，來自銷售其他外購大理石產品及花崗岩的毛利為人民幣18,930,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69.4%下跌至2011年的60.1%。我們將毛利率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銷售自有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84.7%	69.4%
銷售外購大理石產品	17.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4,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4,292,000元，其中人民幣43,913,000元乃來自定期存款、委託貸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77,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82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有關商業磋商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及建立品牌的支出。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748,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4,272,000元。年內出現大幅增長，是由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服務費用人民幣24,916,000元所致。另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現金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9,843,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20,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428,000元。由於結匯外匯未能與本集團發展完全配合，因此本集團須以境外存款以擔保國內貸款人民幣97,000,000元，所以利息開支於年內有所增加。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71,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517,000元，當中主要包括匯兌損失及訴訟賠償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037,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310,000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利益人民幣4,205,000元比較，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商業生產，並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度利潤

憑藉於2011年進行全年營運，本集團的業績扭虧為盈，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1,055,000元，改善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53,247,000元。本集團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全面收入總額達人民幣48,904,000元，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綜合全面虧損人民幣23,623,000元。如去除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9,843,000元及全球發售成本人民幣24,916,000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23,663,000元。

股息

概無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2	5,6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606)	(23,7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9,805)	(68,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5,994	170,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583	77,500
外匯淨差額	(9,380)	(3,0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85	80,082

經營活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9,606,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9,557,000元，以及相關調整，包括(i)對非現金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49,843,000元；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43,913,000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274,000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983,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99,805,000元。年內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108,790,000元，(ii)存入結構性存款及委託貸款分別為數人民幣170,247,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iii)存入為數人民幣107,196,000元作為抵押銀行借款的按金，(iv)購買採礦權為數人民幣39,109,000元，及(v)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分別用於收購北川力達的100%股權及廣東嘉鵬建設的49%股權。

融資活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15,994,000元。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本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在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開支以及有關本公司所有股份(不論屬現有或新增)上市的一般開支後)約為1,069,7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437,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82,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85,000元，而外匯淨差額則由人民幣3,088,000元增至人民幣9,380,000元。在該人民幣127,285,000元中，人民幣2,904,000元的等值金額以港元持有，餘額則以人民幣持有。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70,000
—有抵押	97,000	3,308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經營租約擁有合約性責任，其合共約為人民幣21,03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566,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3,020,000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而其餘約人民幣447,000元則於五年後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對沖合同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8,790,000元，主要用於興建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人民幣39,109,000元乃投資於購買採礦權。這類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撥支。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合共為223人。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6,556,000元。

5. 未來展望

集團相信，實現產業鏈的全面覆蓋是石材企業持續發展的一個方向。要令集團成為業內最優秀的企業，除了在上游擁有自主的優質礦山資源，在生產過程亦需要先進及現代化的加工設備及保證大理石產品的高品質，同時在銷售方面更需要強大穩固的客戶基礎。展望未來，集團將通過具投資價值的併購擴大優質的礦山資源，豐富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種。目前集團已經開始進行自身的知名設計師團隊建設，預計不久將可以開始實現創意設計的理念，把多樣化的石材品種轉化成獨一無二的珍貴品種。同時，集團將繼續尋找極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性合作機會，不但有助於提升集團在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更有助集團將國內外的資源和市場連接起來，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效益。我們定必放眼全球資源，定位全球市場，成為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石材綜合營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發展速度減緩，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增幅下降以及歐洲債務危機，美國國內經濟疲軟等全球經濟放緩等綜合因素的影響，2011年石材行業整體景氣程度大幅下降。然而，集團仍然克服了諸多困難，取得不錯的成績。

集團相信，中國的經濟未來仍然處於一個穩步增長的趨勢，隨著城市化不斷地推進，政府打造國際級城市的決心，可以預見一級城市中各式各樣的大型工程、高端房地產項目以及建築市場正蓬勃的發展著，石材的巨大消費需求將為集團締造更多商機。同時，人民於這些年來不論於財富或品味方面，都有著顯著的提升，對新房屋或重修房屋的需求相應提高，使高端的大理石更為普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乃獲得有效的董事會領導，以優化股東回報。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採納及所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會

(i)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恰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玉華先生

廖原時先生

熊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青先生

朱賀華先生

劉玉泉先生

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整體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授予關於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並負責監察及落實本集團的計劃。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0頁。董事會的組成獲得良好平衡，而董事均具有良好行業知識、廣泛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ii)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i)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ii)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iii)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投資方案；(iv)制定溢利分派的方案；(v)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責任；及(vi)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董事會常務會議議程之內。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發詳細文件，確保董事可對會上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以使彼等可收取準確、及時及明確的資料。全體董事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更新資料。全體董事亦將可獲得充份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而經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均充分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表決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有將予討論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已事先向董事寄發。會上，董事獲取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

以下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林玉華先生	4/4	1/1
廖原時先生	4/4	1/1
熊文俊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何霽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青先生	4/4	1/1
朱賀華先生	3/4	0/1
劉玉泉先生	4/4	0/1

概無上文所載會議由任何替任董事出席。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就執行董事而言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熊文俊先生、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合符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

於彼等各自獲得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於其後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濤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陳濤女士對本公司發展實屬重要，且為管理本集團的最恰當人選。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不時審閱現行架構。於適當時及倘若可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具備適合領導能力、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則本公司可能會作出必要安排。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世東先生。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公司秘書已獲知會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而其有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的情況將會於本公司的201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完整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宜的特定範疇。各有關委員會均由獲邀成為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審計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朱賀華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建議，並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及委任。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審閱並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下文所載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記錄

朱賀華先生(主席)	2/2
鄧惠青先生	2/2
劉玉泉先生	2/2

概無上文所載會議由任何替任董事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B1段。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濤女士、劉玉泉先生及鄧惠青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29日，劉玉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陳濤女士。陳濤女士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績效掛鉤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討論了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

企業管治

下文所載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記錄

劉玉泉先生(主席)	1/1
陳濤女士	1/1
鄧惠青先生	1/1

概無上文所載會議由任何替任董事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濤女士、劉玉泉先生及鄧惠青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濤女士目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由於董事會的組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進行，其包括(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對董事會作出建議；(b)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d) 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董事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企業管治職能所進行的工作的詳情，將會於本公司的201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知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有關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何遵守有關規定的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的201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964
非審計服務(上市費用)	2,130
總計	4,094

審計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就各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恰當及充裕資源以編製經審計賬目。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公允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避免查察欺詐或其他不合規規的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以確保已訂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乃屬充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期間編製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廣州金石」)及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的內部監控報告，當中涉及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上述由本公司編撰的內部監控報告已呈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該報告指出本集團營運理想，且概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達成其營運目標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項程序須予持續改善，並已於2011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制定。日常營運乃委託予個別部門，其負責自身的行為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循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會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以確保其能夠切合及處理活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董事會相信，現行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屬充分及有效。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而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 刊發全部文件。董事會持續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問題。各實質上獨立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乃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的通訊促進本公司發展。

上次股東大會為於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主要項目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4月15日的通函內。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郵寄書面要求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12-13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交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如此行事，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郵寄其查詢及關注事宜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12-13室或電郵至ir@kingstonemining.com予公司秘書，藉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屬於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的通訊予董事會，而有關一般事宜的通訊(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則會轉交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票結果將會於會議上宣佈，並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及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環保法律和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就環保頒佈的地方環保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比如開採控制、土地復墾、氣體排放、噪音管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料處理及放射性物質處理控制。中國政府對於採納和執行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的立場日趨堅定。本公司的作業會產生(其中包括)粉塵及噪音污染。主管部門江油市環境保護局已於2011年2月14日發出兩份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一直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和法規，而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於2011年2月14日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制裁。

本公司致力奉行對環境負責的做法，並已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本公司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風險。本公司在鑽探、鋸切活動時用水、在重要轉運點灑水及安排灑水車在乾早期間向道路灑水，以減少採礦作業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量。礦場亦已設計成可將用過的水循環再用，以供生產活動和除塵使用。生產用水和降於礦區內的雨水會被抽至中央水池，水池中的水在沉澱並清除沉積物後，方會循環再用於持續生產活動。排放的水無毒或不含任何有害物質。本公司的尾礦數量很少，因為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可利用率極高，因此，本公司不會產生額外處理成本。噪音控制方法包括使用消音器、降噪與吸音材料以及隔離及消除噪音設備，並作定期設備維護。本公司亦對噪音、水及空氣質量進行定期監測，而受影響區域將會持續進行復墾和補植計劃。

土地復墾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或會對地表和地下造成不利影響，釀成山崩和其他各種環境損害。為管理採礦業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和法規。通過這些法律和法規，中國已制定適用於土地復墾和再造林的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框架。採礦場復墾是中國政府的重點工作。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89年1月1日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耕地、草地或林地因採礦活動受到破壞的，本公司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採礦場恢復原狀。復墾後的土地必須按照不時的法律所規定，達到復墾標準，並經土地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對不遵守該規定或未能把採礦場恢復原狀的企業，處以罰款、復墾費用及/或在其提出新的土地使用權申請時，地方國土資源局可以不予受理。

企業及社會責任

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採礦遺留下來的其他有形零部件，修復採礦區和排土場的地貌，以及對廢石堆和其他受影響區域進行外形修整、覆蓋和植被恢復。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為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制訂一套停運規劃程序，該套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並納入了國際認可的行業慣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已實施包含國家安全標準的企業安全政策。本公司持有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張家壩礦山發出的有效安全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由2009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採礦、生產、爆破和爆炸物處理、礦物加工、廢石處理、施工、防火和滅火、衛生設備等重大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綿陽市衛生局可能會根據法律進行抽樣檢查。

在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事宜方面，本公司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公司必須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作業條件。本公司亦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培訓。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和維修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必須設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遵守適用規則和標準及向員工提供有關規則和標準的培訓。本公司亦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相關法規所載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公司必須：(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公司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應當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本公司已制定和實施一項制度，用以監察和記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37歲，鑒於陳女士在礦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整體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資本管理、礦山投資和礦山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包括在四川金時達超過兩年的工作經驗。於收購張家壩礦山前，彼協助物色及收購張家壩礦山。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其加入本公司以來，陳女士已建立一支高素質管理團隊，並制訂本公司礦山開發的整體策略。彼大量參與(其中包括)礦山地質的研究及資源的勘探、編製張家壩礦山的可行性報告和合資格人士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基建的興建、設計並執行產能提升計劃及營銷策略工作。陳女士率領一支專家團隊，對張家壩礦山採礦面積的地質條件進行初步分析。根據此項初步分析結果，陳女士連同專家總結，該採礦面積具有極高的開採潛力，應進行進一步勘探。有關勘探及發現使張家壩礦山的許可採礦總面積由0.289平方公里擴大至0.495平方公里。在陳女士帶領下成功於2011年2月將張家壩礦山以往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轉換成新採礦許可證的整個過程，並就興建和開採張家壩礦山以及興建和經營加工設施取得所有重要政府許可證和批文。彼負責監察張家壩礦山和加工設施的設計和興建。彼亦率領管理層團隊成功於2010年9月在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陳女士擁有14年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6月開始其礦業領域事業。有關經驗的詳情載列如下。

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

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客戶經理及業務發展副總經理，陳女士負責查核和管理企業銀行貸款。

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

賢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進行煤炭開採業務的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

廣東明成礦業有限公司(賢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礦勘探和開採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女士負責監管投資、融資選擇及物色和收購採礦資產。彼涉及策略營運，包括礦山相關交易及融資選擇。在此期間，彼對多個煤礦和石材礦山進行盡職審查，並參與和完成多個煤礦項目，包括收購或轉讓貴州省盤縣柏果鎮柏平煤礦、貴州省盤縣板橋森林煤礦、貴州省盤縣柏果鎮雲尚煤礦、貴州省仁懷中樞交通光富煤礦和貴州省盤縣老廠鎮色綠村雲貴煤礦的採礦權項目，主要負責各個項目的勘探和採礦權、商務談判和政府聯絡。

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 四川金時達副總經理

2011年4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董事會主席

自2010年7月起，彼一直為四川金時達的董事。陳女士一直負責建立一支高素質管理團隊，並制訂本公司礦山開發的整體策略。彼大量參與礦山地質的研究及資源的勘探、編製張家壩礦山的可行性報告和合資格人士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基建的興建、設計並執行產能提升計劃及營銷策略工作等。

彼在採礦業和礦業公司方面具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使其得以就本公司業務的營運、財務及策略方面作出協調及向董事提供建議，這對本公司大理石開採活動和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

陳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商務英語文憑。彼亦為合資格的中級經濟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發出的證書。

截至本年報日期，陳女士個人就34,500,000股相關股份持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權益。

林玉華先生，執行董事、地質和礦山設計及生產和環境安全主管

林先生，55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林先生加入四川金時達，擔任總工程師，一直負責監管張家壩礦山的地質勘探及建設，並就本公司的礦山編製地質研究及可行性計劃。

林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29年經驗。有關經驗的詳情載列如下。

1982年2月至1987年12月

建材部地質公司北京地質勘探大隊二分隊的項目負責人及助理工程師。林先生負責進行石灰石礦山的勘探及測量以及撰寫測量報告。

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北京地質勘探大隊綜合隊副隊長及工程師。林先生負責地質測量活動、技術及項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

北京地質勘探大隊綜合隊及海南同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的聯合項目隊長及總工程師。林先生負責識別及勘探礦山儲量、提升礦山開採技術和技能以及監管礦山營運。

1992年

中國建材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北京總隊計劃技術科主任。林先生負責管理石灰石礦山勘探及識別非金屬礦山。

1993年1月至1994年1月

中達建材礦產公司(中國建材工業地質勘查中心所屬)礦產開發部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林先生負責管理非金屬礦山的開採活動及就多個礦山撰寫可行性報告。

1994年2月至2001年10月

分別擔任承德中成石業有限公司及中達建材礦產公司礦產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主任。林先生負責管理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及促進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燕山綠色花崗岩的受歡迎程度。

2001年11月至2010年8月

中國石材協會行業工作部主任。林先生負責就礦產資源的開發、礦山建設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建議。

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

中國石材協會礦山石材資源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及成員。林先生負責就礦產資源的開發、礦山建設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建議。

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

中國石材協會石材應用護理專業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負責就礦產資源的開發、礦山建設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建議。

2007年3月至今

北京國科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司法鑒定專家。林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石材相關測試及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08年12月至今

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管理規範和應用技術及規範分技術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管理石材業標準及規範的起草和修訂。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用機械分技術委員會成員及副秘書長。

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 四川金時達總工程師

2010年7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董事

林先生負責監管張家壩礦山的地質勘探及建設以及編製張家壩礦山的地質研究及可行性計劃。

除出任以上職位外，自1993年起，林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成果。彼起草一份名為《中國石材開採業現狀》的研究報告，並編輯名為《中外天然石材標準圖鑒》的採石業工具書。林先生主持草擬《裝飾石材露天礦山技術規範》(JC/T1081-2008)，該規範已獲發改委批准及發佈，並於2008年12月1日生效，以及《大理石、花崗石規格板材加工貿易單耗標準》，該標準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和發改委共同批准，並已於2010年9月20日生效。彼亦參與草擬或修訂多份與採石業相關的重要文獻，包括《石材產品單耗核定方法的研究與探索》、《天然石材統一編號》的全國標準及《石材生產工國家職業培訓講義》。彼亦參與草擬《國家職業標準—石材生產工》，已上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審批，以及《天然花崗石荒料》和《天然大理石荒料》行業標準，已上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批。

林先生於1982年8月取得河北地質學院(現稱為石家莊經濟學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林先生持有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於1992年12月頒授的高級工程師頭銜。彼亦持有中國中材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頒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頭銜。

截至本年報日期，林先生個人就3,300,000股相關股份持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廖原時先生，執行董事、採礦及加工主管

廖先生，55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月起一直為四川金時達的技術顧問，並一直就礦山建設、採礦及挑選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專門指示。

廖先生於採礦業及採礦機器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有關經驗的詳情載列如下。

1982年2月至1987年7月

北京機械廠(北京394廠)綜合技術科副科長。廖先生負責設計及開發機器產品及監管有關生產過程的技術管理。

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

中國建北石材工業公司技術及設備部工程師兼副經理。廖先生負責石材機器產品以及用作開採及加工的石材機器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技術管理。

1991年4月至1998年9月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總公司)石材產品部高級工程師及副經理。廖先生負責用作石材開採及加工的石材機器設備的技術管理。

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

貝奈蒂機械公司北京代表處產品經理和服務工程師。廖先生負責銷售石材機器設備和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

新疆烏魯木齊柏青實業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廖先生主要負責礦產資源勘探和採礦技術管理的技術評估。

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

廈門新安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福建南平三立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廖先生負責從事採石、礦山勘探和礦業生產、監督石材板材生產及管理石材出口業務。

2005年10月至今

中國石材協會礦山石材資源專業委員會專家。廖先生負責就礦產資源的開發、礦山建設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04年12月至今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材料委員會專家。廖先生一直負責提供技術建議。

2009年7月至今

中國石材協會石材機械與工具專業委員會專家。廖先生一直負責就石材機器及工具提供技術建議以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

2010年4月至今

福建省安監局非煤礦山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廖先生一直負責就露天開採及在開採作業中使用炸藥提供有關安全工作措施方面的建議。

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 四川金時達技術顧問

2010年7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董事

廖先生一直負責就礦山建設、採礦及挑選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專門指示。

廖先生亦取得學術方面的成就，於多份學術雜誌及期刊發表(作為作者或合著者)超過20份有關採石及石材產品加工的論文及翻譯作品，包括《石材》及《國外非金屬礦與寶石》。廖先生同時著有下列書籍：《石材礦山開採技術及設備》、《金剛石串珠鋸在飾面石材生產中的應用技術》、《飾面石材的機械化開採—金剛石串珠鋸的應用與發展》及《異型石材》。

廖先生於1982年5月取得華東工程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至1989年，彼於意大利卡拉拉修讀完有關石材開採技術的課程後，取得意大利外交部國際合作與發展司頒發的證書。廖先生亦持有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於1993年頒發的高級工程師頭銜。

截至本年報日期，廖先生個人就3,300,000股相關股份持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廖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權益。

熊文俊先生，執行董事、營銷及銷售主管

熊先生，52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先生為四川金時達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及銷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自2007年1月起，熊先生一直協助黃先生物色及收購張家壩礦山。彼亦自2007年8月起擔任四川金時達的營銷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熊先生於採礦業及地質學擁有約29年經驗。有關經驗的詳情載列如下。

1982年7月至1989年11月

中國地質大學助教。熊先生負責教授物理地質學課程。

1989年12月至1998年2月

中國地質大學講師。熊先生負責教授物理地質學和海洋地質學課程。

1998年3月至2006年3月

深圳康利石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石材公司之一)副總經理。熊先生負責採購荒料(當中需要大量地質學及採礦知識)、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活動、協助該公司取得ISO9000體系認證及監管境內銷售。在深圳康利石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進行全國多個石材礦山的盡職審查，該項工作需要對不同石材礦山的規模和地質條件、採礦和石材加工所用的技術、設備和技巧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

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

四川金時達營銷總監。熊先生負責營銷及銷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

2010年7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董事

除擔任上述職位外，熊先生亦向來自不同石材、設計和裝修公司的學員提供大量有關地質學、石材採購、石材加工、設備安裝、質量控制和營銷方面的培訓。熊先生為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產品及輔助材料分技術委員會成員，參與審閱與石材業相關的標準。由於過往於中國一流地質大學的學術經驗及長期致力於礦業企業的管理及營銷工作，熊先生於地質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以及於石材產品營銷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彼緊貼全國及全球石材市場的現況及發展趨勢。於礦業企業逾10年的管理經驗令彼熟悉(其中包括)中國的地質分佈及大理石礦山的狀況，能夠為市場定位及進行整體策略規劃。

熊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武漢地質學院煤田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岩石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地質學(尤其是礦物的化學成份和結構、自然資源的勘探和回收以及岩石顆粒的侵蝕和沉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彼亦為中國的註冊建造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青先生，62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石材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由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彼擔任中國建北石材工業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由1989年1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山東萊州銀磊石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石材產品的營銷和銷售。彼由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協會行政秘書。由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彼任職於中國非金屬礦工業總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由1997年1月至1997年4月)、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由1997年4月至2001年3月)及黨群工作部主任(由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自2002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石材應用護理專業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及常務副主任，負責管理協會的行政工作、物色不同品種的石材、對不同石材礦山進行實地考察及為石材開採和加工公司提供技術諮詢，並擔任中國石材協會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常務副秘書長，負責組織和管理石材業標準和規範的起草和修訂工作。

鄧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材料工業學校(現稱北京金隅科技學校)，主修機械製造，並取得高中文憑。彼於1988年12月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大專文憑。鄧先生亦持有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於1999年頒授的高級工程師頭銜。

朱賀華先生，47歲，於2010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活動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由1992年9月至1999年8月，彼任職於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其離職時職位為香港代表處主管。由2001年2月至2006年2月，彼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離職時職位為電信與媒體部企業融資總監。由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彼擔任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的顧問，負責物色、評估及實施多個位於中國的投資機會。由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的總裁助理，積極參與合併及收購事宜。由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5月起，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起，彼出任中國智能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朱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5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修讀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期間獲得大量財務及會計知識。由於過往的學術成就及於多家公司(包括四家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朱先生於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玉泉先生，60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由1985年5月至1998年9月，彼於建運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成為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擴張和整體管理。由199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北京北方儀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自199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中國能源礦業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自2010年1月起，彼擔任海峽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1974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印度尼西亞語文憑。

高級管理層履歷

盧世東先生，44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行政。盧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作為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人員方面擁有逾18年專業工作經驗。彼由1993年6月至1996年8月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彼其後由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於香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及主任審計師，其離職時職位為審計部主任審計師。由1998年12月至1999年1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勤達印刷有限公司(現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擔任會計經理。由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彼於Pillsbury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項目分析師。由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和行政營運。由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會計和財務報告。由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彼擔任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由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創冠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新交所：D79)的執行首席財務總監，而彼亦於同期擔任創冠環保(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於過去三年內，盧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一連串集團重組程序，本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92.6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5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自2008年3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位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合計相當於本集團總銷售的98.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合計相當於本集團總銷售的84.6%，而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則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21.7%。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輔助材料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及63.4%。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8.9%及38.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
林玉華先生
廖原時先生
熊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霽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青先生
朱賀華先生
劉玉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熊文俊先生、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各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熊文俊先生、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合符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及熊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1年3月18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1年3月18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任何服務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乃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將會由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督，以確保彼等的酬金及薪酬水平適合。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0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每月向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濤女士(董事)	實益擁有人	34,500,000	34,500,000	1.73%
林玉華先生(董事)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3,300,000	0.17%
廖原時先生(董事)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3,300,000	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好倉及淡倉的權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的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2011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賢優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226,926,277	61.4%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26,926,277	61.4%
摩根士丹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397,722	5.3%

附註：

(1) 黃賢優先生持有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者)於201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公司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公司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公司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股東根據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除下列各項外，其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將為0.6港元；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在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

行使期

佔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的首個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購股權期間將於上市日期的首個週年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的第五個週年到期。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除於2011年1月24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2.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參與人士有條件地授出可按0.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已於2011年1月24日授出，代價為1.0港元，由各承授人支付，而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一份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規定的有關各份購股權所有詳情的該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列如下：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銜	地址	加盟本公司的日期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董事						
1.	陳濤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中國廣州白雲區 黃莊南路藍庭街 8號1503室	2008年8月	30,000,000	1.5%
其他僱員						
2.	陳東東 女士	廣州金石董事兼 總經理	中國上海許昌路 630弄19號401室	2008年8月	10,000,000	0.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於上市日期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後所持有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陳濤	2011年11月4日	1.38	4,500,000	—	—	4,500,000
林玉華	2011年11月4日	1.38	3,300,000	—	—	3,300,000
廖原時	2011年11月4日	1.38	3,300,000	—	—	3,300,000
其他						
盧世東	2011年11月4日	1.38	2,300,000	—	—	2,300,000
陳東東	2011年11月4日	1.38	3,300,000	—	—	3,300,000
詹萍	2011年11月4日	1.38	3,300,000	—	—	3,300,000

購股權有效期為10年，由201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止。

購股權將分三批，以1/2、1/4及1/4的比例分別於2011年11月4日、2012年11月4日及2013年11月4日歸屬。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公司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公司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公司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供貨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諮詢人、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i)至(v)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外，合計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 (iii)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參與人士享有配額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e)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董事會報告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g)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現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的子女有權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藉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進行競爭或曾經進行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進行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截至本年報日期，陳濤女士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將審閱委任合適人選以於必要時履行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1至2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上市。於2011年，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18港元至1.31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贖回其自身的3,229,000股股份。該等已贖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已贖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贖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人民幣2,948,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11年11月18日	60,000	1.31	1.29	78,200
2011年11月23日	234,000	1.23	1.19	283,390
2011年12月20日	70,000	1.25	1.24	87,300
2011年12月21日	204,000	1.21	1.19	244,570
2011年12月22日	575,000	1.22	1.18	686,480
2011年12月23日	923,000	1.30	1.18	1,126,240
2011年12月28日	1,163,000	1.26	1.21	1,430,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特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開支以及一般有關本公司所有股份上市的開支後)約達1,069,7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437,000元)。本公司目前無意改變其於日期為2011年3月7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濤

2012年3月29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58至116頁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公允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計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審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9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9,424	6,615
銷售成本		(115,364)	(2,023)
毛利		174,060	4,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292	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0)	(477)
行政開支		(104,272)	(25,748)
其他開支		(8,517)	(1,371)
財務成本	6	(5,428)	(2,32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242	—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99,557	(25,260)
所得稅(開支)／利益	8	(46,310)	4,205
年度利潤／(虧損)		53,247	(21,055)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4,343)	(2,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9	48,904	(23,62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0	2.58	不適用
— 攤薄	10	2.56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0,990	87,863
無形資產	12	69,970	23,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363	2,389
商譽	15	2,966	2,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6,242	—
貿易應收款項	19	80,138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14	384
		372,783	117,2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284	1,839
貿易應收款項	19	27,520	5,675
委託貸款	20	310,000	—
結構性存款	21	170,2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233	10,243
向聯營公司貸款	16	80,000	—
已抵押存款	23	107,196	3,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7,285	80,082
		888,765	101,1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018	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8,210	16,325
計息銀行貸款	27	97,000	73,308
應付稅項		17,522	462
		143,750	91,093
流動資產淨額		745,015	10,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7,798	127,3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194	207
		194	207
資產淨值		1,117,604	127,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68,086	—
儲備	30	949,518	127,094
總權益		1,117,604	127,094

陳濤
董事

林玉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					外幣換算	保留利潤／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1)			
於2010年1月1日	—	—	—	14,480	—	—	(7,121)	7,359
發行1股股份**	—	—	—	—	—	—	—	—
注資	—	—	143,358	—	—	—	—	143,35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68)	(21,055)	(23,62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	143,358	14,480	—	(2,568)	(28,176)	127,094
發行股份	42,087	904,871	—	—	—	—	—	946,958
資本化資本儲備	126,261	17,097	(143,358)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1,985)	—	—	—	—	—	(51,985)
贖回股份	(262)	(2,948)	—	—	—	—	—	(3,21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	—	—	49,843	—	—	49,84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43)	53,247	48,904
於2011年12月31日	168,086	867,035	—	14,480	49,843	(6,911)	25,071	1,117,60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

**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已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99,557	(25,260)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6,996	1,593
減：已資本化折舊	11	(5,638)	(1,257)
無形資產攤銷	12	1,358	3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257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6	9
銀行貸款利息	6	—	265
擔保成本	6	4,406	2,136
匯兌虧損	6	—	12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5,037	520
利息收入	31	49,843	—
議價購買收益	5	(43,913)	(5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2	(35)	—
已撥回遞延收入		(1,242)	—
		(13)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6,281	(21,922)
存貨增加		(39,274)	(1,2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445)	(1,8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1,983)	(5,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	998
		3,586	5,9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8,815)	(23,752)
已付所得稅		(30,79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606)	(23,7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8,790)	(63,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64
購買採礦權		(39,109)	—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98)
已抵押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3,308	—
存入已抵押存款		(107,196)	(3,308)
存入委託貸款		(310,000)	—
存入結構性存款		(170,247)	—
向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2	(5,264)	—
收購聯營公司	16	(13,500)	—
已收利息		30,993	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9,805)	(68,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83,000	73,30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46,958	143,358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459,308)	(11,860)
贖回股份		(3,210)	—
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	52,260
向最終控股股東還款		—	(79,679)
股份發行開支		(46,521)	(5,464)
已付利息及擔保成本		(4,925)	(1,8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5,994	170,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2	5,670
匯兌差異淨額		(9,380)	(3,0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85	80,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27,285	80,082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687,802	137,678
		687,802	137,6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929	5,464
結構性存款	21	170,2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1,659	391
		292,835	5,8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3	3,1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19,784	18,898
		19,967	22,02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2,868	(16,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0,670	121,506
資產淨值		960,670	121,50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68,086	—
儲備	30	792,584	121,506
總權益		960,670	121,5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12至6813室。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 Investme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賢優先生。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異，並會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按適用者)。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 有限豁免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的 預付款項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相稱性，並釐清有關該等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實體的關連方關係存有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由相關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作為報告實體的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豁免。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被修改，以反映經修訂準則項下對關連方的定義的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的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適用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項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即消除並不適用於因收購日期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或然代價豁免。

此外，該項修訂限制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範疇。僅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部分會按公允值或按現有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確指引，以釐清有關非替代及自願替代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修訂釐清有關各項權益部分的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做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 —嚴重超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綜合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此階段集中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針。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增補，以處理金融負債(「增補」)，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中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增補乃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對使用公允值選擇權(「公允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更改。就該等公允值選擇權負債而言，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其他的公允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有關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允值變動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的會計錯配則除外。然而，根據公允值選擇權已經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不屬於增補的範疇以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在進行此項完全取代之際，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會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會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權模式。其包括對控制權的新定義，而該定義乃用以釐定須予綜合入賬的實體。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的部分。其亦包括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2號所提出的事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過往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引入多項有關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故已經隨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修訂。本集團預期會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隨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就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對公允值的精確定義以及單一公允值計量來源及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情況，惟提供有關在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該如何應用公允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會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的項目的分類。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點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賬的項目(例如，於終止確認或清償時)將會與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會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描述於露天礦山的生產階段內產生的廢料移除成本的會計方式。倘來自剝採活動的利益乃以已生產存貨的形式變現，已產生成本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原則予以入賬。倘該利益因可開採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的礦石而獲得改善且倘符合該詮釋所載的準則，廢料移除成本必須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會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項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載入本公司的損益賬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而本集團一般於其中擁有不少於股權表決權的20%的長期權益，並藉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被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尚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撥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計入，且並非個別地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存在共同控制權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其乃在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處理。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即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應向前被收購方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允值或者按於被收購方按比例所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賬面值，會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為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購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倘此代價低於購得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其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而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各個本集團預期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出售時，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根據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各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後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損益賬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
- (b) 該方為任何下列條件對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於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啟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除採礦基礎設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各項目的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15年
廠房及機器	5-1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10年

採礦基礎設施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比例撇銷其資產成本至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計算。

已完全折舊的資產仍會保留於賬目中，直至其不再被使用及概不會有就該等資產作出折舊而產生的進一步費用為止。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調整(如適用)。

已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已於建築期間內就借入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在開發礦山時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乃作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於其後在礦山開採年限內按生產單位基準攤銷。

倘遞延是就將成本與相關經濟利益進行匹配的最適當基準且遞延的影響屬重大，則其後於礦山營運的生產階段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就該等營運進行遞延。於一般情況下，剝採成本於礦山開採年限內會出現波動。已遞延的剝採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剝採比計算得出，剝採比乃通過將已開採出來的廢石除以礦石中所含礦物的數量取得。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超過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期間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遞延。於其後期間，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低於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等遞延成本其後會於損益賬扣除。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乃根據礦山的經濟可開採儲量計算得出。有關變動會自變動產生之日起提早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剝採成本(續)

遞延剝採成本乃作為「開採基建」的一部分包括在內，其組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投資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減值。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賬內撇銷。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委託貸款、結構性存款、向聯營公司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入中。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全面收入表內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當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有關資產至到期日時，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持有至到期日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結構性存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予以確認，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關聯責任。轉讓的資產及關聯責任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其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的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可變利率，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備抵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於未來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撤銷款項，該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會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方式按其分類而定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全面收入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就在製及製成品而言，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經常開支組成。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全面收入表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大致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報告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暫時差異中抵銷、可使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予以動用以致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以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惟本集團並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及
- (b)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別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人民幣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已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全部差異乃計入全面收入表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得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乃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經參考該等股權工具於其獲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於達成服務條件期間內連同權益賬的相應增加予以確認。累計開支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直至歸屬期反映歸屬期已經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間對損益賬的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該等條款未獲修改及該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致。此外，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量有關公允值的僱員有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則即時被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會被指定作為於授出日期的替代獎勵予以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的處理方法，與前段所述者相同，猶如該等獎勵均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月對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籌辦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下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除所作供款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供款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有關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66,000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包括收購的商譽人民幣5,539,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其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會就已棄置的技術過期資產入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存在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的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予以收回時檢查減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990,000元及人民幣87,863,000元。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970,000元及人民幣23,645,000元。

(d) 礦山儲量

由於對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因此估計數額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僅代表概約數額。於估計礦山儲量可被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乃在考慮各礦山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作出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此變動被視為就會計目的而言的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於就折現復墾撥備按生產單位基準和時限計算的折舊及攤銷率。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考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e)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根據發票收取全數金額(由使用可供用以評估該風險的現時及過往資料的客觀證據支持)時，則會就呆賬作出估計。壞賬乃於產生時撇銷。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獲變動的期間內應收款項以及因而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板材	121,392	41.9	6,533	98.8
大理石荒料	61,700	21.3	82	1.2
其他大理石產品	65,079	22.5	—	—
花崗岩	41,253	14.3	—	—
	289,424	100	6,615	10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均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807	—
客戶B	53,202	—
客戶C	53,132	—
客戶D	44,872	—
客戶E	30,965	—
客戶F	*	6,544

* 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少於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913	57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2)	35	—
雜項	344	7
	44,292	6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15,364	2,0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0,187	5,32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49,843	—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5,072	606
其他員工福利		1,454	809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76,556 (12,027)	6,741 (3,209)
		64,529	3,5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406	2,136
擔保成本		—	120
銀行手續費		1,022	64
總財務成本		5,428	2,320
審計師酬金		3,055	1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57	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2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6,996	1,593
減：已資本化折舊	11	(5,638)	(1,257)
		1,358	336
匯兌虧損		5,037	520
全球發售成本		24,916	16,117
辦公室經營租金		3,072	324
訴訟撥備		3,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42	94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306	—
退休計劃供款	—	—
	41,338	941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

概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權益結算購股權 開支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鄧惠青先生	79	—	—	—	—	—
朱賀華先生	132	—	—	—	—	—
劉玉泉先生	79	—	—	—	—	—
	29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權益結算	總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	—	3,000	—	34,484	37,484
林玉華先生	—	910	—	911	1,821
廖原時先生	—	478	—	911	1,389
熊文俊先生	—	354	—	—	354
	—	4,742	—	36,306	41,048
非執行董事：					
何霽先生	—	—	—	—	—
	—	4,742	—	36,306	41,048
2010年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	—	818	—	—	818
林玉華先生	—	46	—	—	46
廖原時先生	—	25	—	—	25
熊文俊先生	—	52	—	—	52
	—	941	—	—	941
非執行董事：					
何霽先生	—	—	—	—	—
	—	941	—	—	941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0年：一名)董事，而彼等的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b)。其餘三名(2010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47	90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537	—
退休計劃供款	—	—
	18,184	903

其薪酬屬以下類別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1年	2010年
0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任職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8. 所得稅(開支)/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該稅率乃按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開支)/利益(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所得稅開支/(利益)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年度所得稅	47,851	462
遞延(附註17)	(1,541)	(4,667)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46,310	(4,205)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利益)與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利益)間的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99,557	(25,260)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24,889	(6,31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311)	—
不可扣稅開支*	21,732	2,1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46,310	(4,205)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i)不得扣稅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ii)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預期不得扣稅的全球發售成本。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總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63,7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7,619,000元)，其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94,596,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得出。於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連同假設於被視作將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按照：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904
<hr/>	
	2011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4,596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6,283
	<hr/> 1,910,879

概無呈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不被視作有意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發行一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處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879	28,863	378	6,366	27,302	23,448	90,236
添置	—	1,376	567	2,334	—	115,846	120,123
轉撥	4,320	5,004	—	—	18,478	(27,802)	—
於2011年12月31日	8,199	35,243	945	8,700	45,780	111,492	210,359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32	1,846	98	251	46	—	2,373
年內撥備	267	1,822	465	3,252	1,190	—	6,996
於2011年12月31日	399	3,668	563	3,503	1,236	—	9,369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3,747	27,017	280	6,115	27,256	23,448	87,863
於2011年12月31日	7,800	31,575	382	5,197	44,544	111,492	200,990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89	6,127	174	594	—	17,440	24,724
添置	35	22,736	238	6,272	—	36,792	66,073
轉撥	3,482	—	—	—	27,302	(30,784)	—
出售	(27)	—	(34)	(500)	—	—	(561)
於2010年12月31日	3,879	28,863	378	6,366	27,302	23,448	90,236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75	696	67	74	—	—	912
年內撥備	62	1,150	52	283	46	—	1,593
出售	(5)	—	(21)	(106)	—	—	(132)
於2010年12月31日	132	1,846	98	251	46	—	2,373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月1日	314	5,431	107	520	—	17,440	23,812
於2010年12月31日	3,747	27,017	280	6,115	27,256	23,448	87,863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折舊款項為人民幣5,638,000元(2010年：人民幣1,2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3,677
添置	39,1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8,473
於2011年12月31日	71,259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3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2)
年內撥備	(1,257)
於2011年12月31日	(1,289)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23,645
於2011年12月31日	69,970

採礦權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及土基寺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等礦山分別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縣及北川縣，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及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北川力達」)經營。地方政府分別授予四川金時達及北川力達為期10年及10年的採礦許可證，分別至2021年2月1日及2017年6月1日到期。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89	—
添置	—	2,398
年內攤銷(附註6)	(26)	(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63	2,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有關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金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石實業」)*	—	—

* 於金石實業的投資成本為1美元。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繳 足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持有：				
金石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4月7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金石(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4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 (「廣州金石」)	中國 2010年5月26日	40,134,739 美元	100	加工及 買賣建築材料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05年9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開採、加工及 買賣建築材料
北川力達	中國 2006年12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開採、加工及 買賣建築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5. 商譽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2,966	2,966

商譽於收購四川金時達時產生，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四川金時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的數額。商譽已被分配至四川金時達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四川金時達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四川金時達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採用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至現有採礦權到期(即2021年2月1日)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3.36%。

在計算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四川金時達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主要假設。下文論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估計價格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價格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市場調查及2011年12月31日後與潛在客戶所簽訂的銷售合約得出。

估計產量及成本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產量及成本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當前開採及加工生產計劃得出。

估計毛利率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如上文所闡述估計價格減已確定的生產成本得出。

折現率 — 除稅後使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703	—
收購時的商譽	5,539	—
	16,242	—

於2011年7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石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嘉鵬建設」）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500,000元已於2011年12月31日繳付。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內所包括的向聯營公司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2010年：不適用）乃由廣東嘉鵬建設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按年利率7.216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間接應佔擁有權		主營業務
			2011年 權益百分比	2010年	
廣東嘉鵬建設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49%		— 建築裝飾及幕牆的設計及施工、批發及零售建築材料以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78,523
負債	161,865
收入	133,364
除稅後利潤	6,2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稅項折 舊超出賬面值 的數額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交易 的未變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3	829	—	—	852
在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23]	4,432	264	—	4,67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 1月1日	—	5,261	264	—	5,525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8)	—	[5,261]	6,794	179	1,712
於2011年12月31日	—	—	7,058	179	7,237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因收購附屬公 司所產生的公 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135
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1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1,811
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171
於2011年12月31日	7,123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已頒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7,237	5,525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123)	(5,141)
	114	384

18.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7,719	719
材料及物料	1,565	1,120
	9,284	1,839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27,520	5,675
— 非即期部分	80,138	—
	107,658	5,675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50	5,675
31-90日	105,008	—
	107,658	5,67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5,008,000元已由公允值合共達人民幣650,000,000元的若干物業作為擔保。

20. 委託貸款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給予委託貸款：			
— 廣州華勝實業有限公司	(a)	240,000	—
— 廣州星光置業有限公司	(b)	70,000	—
		310,000	—

附註：

- (a) 於2011年8月2日及2011年8月4日，本集團通過深圳發展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廣州華勝實業有限公司分別存入本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5厘至2.25厘計息，到期日分別為2012年3月3日及2012年3月4日。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已收回全數委託貸款還款及利息。
- (b) 於2011年8月17日，本集團通過深圳發展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廣州星光置業有限公司存入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2厘至3厘計息，到期日為2012年3月18日。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已收回全數委託貸款還款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1. 結構性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結構性存款按固定利率每月1.7厘賺取利息(扣除服務費率0.3%)，到期日為3個月。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已收回全數結構性存款還款及利息。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包括：				
購買下列項目				
— 原材料	37,054	19	—	—
— 消耗品	572	199	—	—
遞延全球發售成本	—	5,464	—	5,464
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109	31	—	—
按金	2,451	44	—	—
可抵扣增值稅	3,908	3,143	—	—
應收利息	12,920	—	10,929	—
其他應收款項	219	1,343	—	—
	57,233	10,243	10,929	5,464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上述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概無近期違約記錄。

23. 已抵押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196,000元)存款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0元的擔保(附註27)。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存款作為短期銀行貸款500,000美元的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85	80,082	111,659	391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下所列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2,904	2,877
美元	—	62,83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8	99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1,018	998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47	106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18	6,923
稅項(所得稅除外)		1,927	636
工資及福利		4,835	2,587
銀行貸款利息		—	519
全球發售成本		—	3,398
租金		1,699	—
收購聯營公司		1,500	—
已收按金		135	82
復墾應付款項		900	900
訴訟撥備	(a)	3,130	—
其他		1,419	1,174
		28,210	16,325

附註：

- (a) 本集團因延期於張家壩礦山平台3號及平台4號進行剝採活動而涉經濟訴訟，金額達人民幣3,130,000元。該項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項訴訟仍尚未裁決。管理層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應將全額撥備記錄入賬。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工資及福利		183	—
全球發售成本		—	3,129
		183	3,1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一年內	(a)	97,000	3,308
無抵押			
— 一年內		—	70,000
		97,000	73,308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1厘計息，並由抵押本集團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196,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擔保(附註23)。

於201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乃由抵押本集團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擔保(附註23)。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結餘指與若干機器有關的政府補貼，此等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股本

股份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0年：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20,875	334
已發行及繳足：		
1,996,771,000股(2010年：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8,086	—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於2010年 12月31日及於2011年1月1日		1	—	—	—
發行股份	(a)	500,000,000	42,087	904,871	946,958
資本化資本儲備	(a)	1,499,999,999	126,261	17,097	143,358
贖回股份	(b)	(3,229,000)	(262)	(2,948)	(3,210)
		1,996,771,000	168,086	919,020	1,087,106
股份發行開支		—	—	(51,985)	(51,985)
於2011年12月31日		1,996,771,000	168,086	867,035	1,035,1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股本 (續)

- (a) 於2011年3月1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合共1,4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於該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就全球發售而言，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每股2.25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發售成本前)1,125,000,000港元。

- (b) 於2011年，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18港元至1.31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贖回其自身的3,229,000股股份。該等已贖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已贖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贖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人民幣2,948,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30.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公司已作出額外注資合共21百萬美元。然而，本公司並無向控股公司發行新普通股，並暫時將注資於資本儲備中入賬。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149,999,999.9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1年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繳入儲備

繳入儲備指最終控股股東為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而於2008年3月14日前向四川金時達的前擁有人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4,480,000元，經扣除本集團就根據重組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四川金時達全部股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因根據重組進行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相應負債已於200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該結餘已於2010年11月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0.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	—	—
注資	—	—	143,358	—	—	143,35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619)	—	—	(4,233)	(21,85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於2011年1月1日	—	(17,619)	143,358	—	(4,233)	121,506
發行股份	904,871	—	—	—	—	904,871
股份發行開支	(51,985)	—	—	—	—	(51,985)
贖回股份	(2,948)	—	—	—	—	(2,948)
資本化資本儲備	17,097	—	(143,358)	—	—	(126,26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9,843	—	49,84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63,700)	—	—	(38,742)	(102,442)
於2011年12月31日	867,035	(81,319)	—	49,843	(42,975)	792,5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公司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僱員、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兩名高級行政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73.33%。該等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2010年12月31日：不適用）：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0,000	0.6	自2012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8日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為64,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460,504元）或每份1.61港元（相等於約每份人民幣1.36元）（2010年：不適用），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52,4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330,000元）的購股權開支（2010年：不適用）。

於2011年1月24日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允值利用二項模型和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資料：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5.94
無風險利率[%]	1.784

於計算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和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其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吸引和挽留該等在本集團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而就行政人員而言，則可令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具備適當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2010年12月31日：不適用)：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0,000	1.38	自201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為12,22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57,000元)(2010年：不適用)，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6,77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13,000元)的購股權開支(2010年：不適用)。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允值利用二項模型和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資料：

2011年11月4日

股息率(%)	0
波幅(%)	49.96
無風險利率(%)	1.36

於計算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和產生6,00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及45,6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

32. 業務合併

於2011年8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川力達的全部股權。北川力達從事礦業開發、礦物加工及買賣建築材料。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充其礦物儲量的策略的一部分作出。收購的購買代價已於2011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形式全數支付。

北川力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採礦權	8,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
其他應收款項	260
遞延稅項負債	(1,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3)
按公允值計算得出的可識別淨資產值總額	6,035
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以現金償付	(35) 6,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3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264

由於北川力達自收購以來仍處於其礦業開發階段，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且其產生虧損人民幣422,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為人民幣53,236,000元。

33.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就建造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04	404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磋商租期介乎2至15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會重新磋商。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b)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66	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20	366
五年後	447	552
	21,033	1,050

34.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要交易如下：

- (i)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方久成礦業，免費向一家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該擔保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關連方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反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10年8月獲全部解除。
- (ii) 黃賢優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黃先生與四川金時達於2008年3月14日訂立的財務支持協議，黃先生同意於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就四川金時達的礦山開發向其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免息資金。董事認為，最終控股股東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免息財務支持。以上財務支持協議已於2011年3月3日終止。
- (iii) 誠如附註16所述，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內所包括的向聯營公司貸款合共達人民幣80,000,000元(2010年：零)乃由廣東嘉鵬建設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按年利率7.216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向聯營公司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委託貸款、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管其所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自身的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529	97,493	—	99,022
貿易應付款項	—	1,018	—	—	1,018
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金融負債	—	28,163	—	—	28,163
	—	30,710	97,493	—	128,203

2010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900	72,725	—	76,625
貿易應付款項	—	998	—	—	998
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金融負債	—	12,322	—	—	12,322
	—	17,220	72,725	—	89,94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委託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利率，管理來自所有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並不認為其面臨來自銀行存款的任何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25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知名金融機構持有，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構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方拖欠款項而產生，而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面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出售大部分產品予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少數客戶及大理石分銷商。因此，其面臨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向其大理石產品的客戶提供標準信貸期(經批准信貸期達30日)管理該項風險，惟兩名獲授18個月信貸期的主要客戶除外。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要求獲授長期信貸期的主要客戶質押其財產以抵押本集團應收彼等的款項。此外，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亦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與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出現5%變動的敏感度。5%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342	3,14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342)	(3,14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9,163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9,163)	—

公允值

公允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由於各年度末的到期日屬短期，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惟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原因是其賬面值乃按適用於報告期內具有類似到期日的貸款的通行利率折現。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為維持充裕內部資源及資金，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付款或保留內部產生的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增長及管理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事件。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

	2008年3月 14日至2008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6,615	289,424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05)	(5,610)	(25,260)	99,557
所得稅利益/(開支)	253	241	4,205	(46,310)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1,752)	(5,369)	(21,055)	53,247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2,568)	(4,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52)	(5,369)	(23,623)	48,90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6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389	50,455	117,247	372,783
流動資產	1,071	6,092	101,147	888,765
流動負債	24,208	44,675	91,093	143,7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137)	(38,583)	10,054	745,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52	11,872	127,301	1,117,798
非流動負債	4,524	4,513	207	194
淨資產	12,728	7,359	127,094	1,117,604
總權益	12,728	7,359	127,094	1,117,604

